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补充质押后,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851,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2%。本次补充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6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4%,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获悉公司股东博德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德投资	否	18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1月6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6	0.06	融资借款
合计	-	180,000	-	-	-	-	-	3.96	0.06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宏集团	134,020,052	47.52	-	-	-	-	-	-	-	-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11,500,000	11,500,000	36.76	4.08	0	0	0	0
博德投资	4,550,000	1.61	3,000,000	3,180,000	69.89	1.13	0	0	0	0
合计	169,851,302	60.22	14,500,000	14,680,000	8.64	5.20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博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90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9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分两期向参股公司东莞领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电子”)合计增资2,500万元。本次全部增资后,领航电子注册资本将由1,579.73万元增加至1,692.57万元,公司持有领航电子股权比例将由28.49%增加至33.25%。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领航电子已取得目标客户出具的正式、具备履约效力的有价采购订单,标志着其CMP抛光液产品正式进入国内主流晶圆制造供应链,本次2,500万元增资款项公司已全部缴清。

二、本次进展情况

领航电子于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1,579.73万元增加至1,692.57万元,公司本次对领航电子的增资已完成,持有领航电子股权比例由28.49%增加至33.25%。领航电子依然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以权益法核算并确认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DWEF22

名 称:东莞领航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1,692.56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潇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号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706,550.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79元/股-24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383,020股)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249.98元/股、最低价为233.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706,550.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6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6-027)、《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师变更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崔云刚先生和宋晓妮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女士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其内部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调整,宋晓妮女士不再负责本公司项目审计工作,委派郭冰晶女士为本公司项目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云刚先生(项目合伙人)、郭冰晶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石爱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冰晶女士,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郭冰晶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郭冰晶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事务所正常工作调整,本次变更时点尚未到强制轮换期限;原签字人员已提供审计服务的任职年限持续累计计算,轮换周期不予重置。

本次变更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次变更已完成相关项目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师变更说明》;

2、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0,247,634股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5,679,478股变更为695,431,84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05,679,478元变更为695,431,844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详见2026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

1. 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1月8日工作日8:00-11:30及14:00-17:30。

2.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

3. 电子邮箱:zqsw@hbsxly.com

4.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5. 联系部门: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华、覃孙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已明确载明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14:30在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精复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6人,代表股份271,426,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9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40,068,5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6人,代表股份31,35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8人,代表股份31,5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31,35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1%。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其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15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2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2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4%;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表决结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1,188,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2%;反对2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6%;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26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9%;反对2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表决结果: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建华

经办律师:_____

覃孙琼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6名,代表股份271,426,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39.02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0,068,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6名,代表股份31,357,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1%。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8名,代表股份31,5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1,151,358	99.8986%	267,900	0.0987%	7,200	0.002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227,415	99.1267%	267,900	0.8504%	7,200	0.0229%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1,188,258	99.9122%	226,800	0.0836%	11,400	0.00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264,315	99.2439%	226,800	0.7199%	11,400	0.0362%	0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覃孙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王韵淇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提名王友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2	《关于提名黄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3	《关于提名王韵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4	《关于提名程为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5	《关于提名徐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志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提名叶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2.02	《关于提名陈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2.03	《关于提名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王韵淇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其中叶志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友利,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历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助理工程师、齿轮分厂厂长、企管办主任;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任黄岩泰昌机械配件厂董事长;自1995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丰立传动执行董事、丰熙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125股,并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先生与黄伟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王友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伟红,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职工;自1995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并兼任丰立传动经理、丰韵生物经理及执行董事、丰熙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7,185股,并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与王友利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王友利先生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韵淇,女,200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自2025年8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韵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274.69万股;王韵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友利和董事黄伟红夫妻之女,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